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、出租厂房及提供租赁服务的需要而形成的，是公司常规性业务，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规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路、杨格、冀志斌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